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〈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〉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31），根据《应收款项清偿计划书》约定，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、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、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第二期清偿款 17,500 万元应当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已收到第二期清偿款 4,000 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事项，持续跟进第二期剩余清偿款 13,500 万元的回收，预计 2026 年 4 月 22 日将收到第二期剩余清偿款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